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陈丽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颁发〈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〉和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）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政策规定，陈丽退休，自2018年4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济宁学院

2018年3月29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
